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過10億美元的對外擔保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
12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9樓

附註：

1. 有關上文所載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預期於八月初刊發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